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07.10.31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62840 號函準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訂立前條投資政策時需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後訂之，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p> <p>二、建立投資項目（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或限制（含續後之管理），如市場種類限制、最低信評或品質要求、分散投資或相關數量之限制、外匯限制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p> <p>三、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購買結構型商品時，應特別詳細揭露。</p> <p>四、投資決策授權層級。</p> <p>前項投資政策至少每年應重新依照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狀況檢討一次，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訂立前條投資政策時需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後訂之，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p> <p>二、建立投資項目（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或限制，如市場種類限制、最低信評或品質要求、分散投資或相關數量之限制、外匯限制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p> <p>三、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購買結構型商品時，應特別詳細揭露。</p> <p>四、投資決策授權層級。</p> <p>前項投資政策至少每年應重新依照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狀況檢討一次，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1.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之安全性，增列規範保險業應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就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納入投資政策作為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爰酌修文字。</p> <p>2. 為明確投資規範包含投資前後，增列續後之管理等文字，有關續後之管理規範示例如下：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時，公司應就是否繼續持有或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等相關之評估作業。</p>